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5年度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对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025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12人

2025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084人

2025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32人

2025年收入总额（未经审计）：219,612.23万元

2025年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155,067.53万元

2025年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3,164.18万元

2025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7家

2025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4,918.51万元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 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 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了审前沟通，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人员独立性、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3. 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初审后沟通，对 2025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4. 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对中兴华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内部控制审计情况等内容进行了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评估和审查后，认为中兴华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备《证券法》规定的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有清晰的认识。此外，中兴华在审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4日